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13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规避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各类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内部设立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及相应的专业知识，应忠于职守、客观务实、廉洁高效，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在执业过程中保持应有

的职业谨慎。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订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以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二）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应回避关系。如有，应当回避；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订、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业单位举办的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专业能力，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九条 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主要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二）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四）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五）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 （六）承办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

部审计人员必须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四条 为确保审计部全面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任务，其工作权限如下：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公司有关会议，特别是制度建设、生产经营、基本建设、财务收支等会议。审计部组织或参加公司有关单位部门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议；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部门按时报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资料，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按时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审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采取资料审阅、调查核实、实地观察、综合分析等方法；

（四）审核凭证、账簿、报表、预算、决算，核查资金、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五）对内部审计涉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六）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个人，及时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

（九）对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实施，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公司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四章 实施内部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及管理监督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做好审计准备工作，编制审计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审计项目名称；

（二） 审计目的和范围；

- (三) 审计主要方式和步骤;
- (四) 审计人员组织;
- (五) 审计时间安排;
- (六) 其他应事先明确的内容。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在实施审计前下达审计通知书, 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通知书内容应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及项目名称;
- (二) 审计范围、内容和时间;
- (三) 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 审计部门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和相关业务规范, 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收集审计线索, 获取审计证据,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指定专人复核后交由被审计单位确认并签字。

第十九条 审计组依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写审计报告, 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 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形成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做出评价, 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并反馈给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 应实行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六章 审计档案的保密、保管与归档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公司重要的经营情况及交

易往来等信息数据，应按规定的汇报渠道汇报，不得泄漏。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档案的保管、查阅、保密管理，参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